

斷、捨、離。簡簡單單三個字，卻是如此難去做到的事。

一生之中總必遇到得到與失去的時候，自碧玉年華過去後，即使內心萬分不甘願也會強迫自己捨去不必要的人物事。或許是對自己的不仁慈，或許是對生活的不妥協，但這是為了不斷的進步而逼不得已要做的事。

小時候，不論是玩具、食物還是衣服，是我的，就永遠都是我的，一旦得到便絕不讓給別人。後來，我逐漸長大，有天驚覺原來世界並不是圍著我轉圈，有些人、有些事、有些物品總會有捨我而去的一天。即使我不讓給別人，那些人和物也會漸漸消逝遠去。

失去「世界中心」角色的那天，同樣失去了我的他。

情愛總是難忘，臉紅、心動、還有心痛。

在這早戀的社會，踏入青春期的少年少女總是對異性充滿好奇，是同儕壓力嗎？是心癢嗎？戀愛的氛圍薰得令人覺得不找個伴談戀愛不行。豆蔻年華中的愛情就是如此唾手可得，對上眼那一刻起接著便是傾出所有。不像外表那麼容易審視，我們從不能夠替我們的人格照鏡子，但談一次戀愛卻能看清別人，同時能看清自己。

自然，這戀情來得快，去得也快。小小年紀還不夠成熟去應付感情問題，失控的佔有慾就像夏天的鐵線蓮一樣日益攀升，如永無止境般。直至被他背叛那天才意識到自己多麼過分，使得那男孩連喘息都要鬼鬼祟祟的。

捨與得，我失去愛情，獲得了看清楚自己人格缺點的機會；那男孩捨棄了承諾，繼而重獲了他所想要的自由，得失就是如此。

自那之後，我學會了掩藏自己的缺憾。為了避免再次承受那撕心裂肺的折磨；也為了取悅別人，令別人和自己好過。把潑辣霸道的性格改掉，變得小心翼翼、逆來順受，萬事以別人的感受為首。時日無聲無色地過去，由開始的掩藏漸漸變成了習慣，習慣捨棄掉最真實的自己。

然而，這是一種極不健康的習慣。這使我變得敏感，事事抑壓在心中直至它們由一座高山壓成一片平地，只是生怕走錯一步會令人對我反感。每每當我想做回自己，再抬頭看一看身邊，早已是物是人非，要舉步回頭卻已無力再去了。想至此，還是罷了。

年月過去，我的人生有不少美好片段、也獲得過不同榮譽，我被它們灌醉得如像

跌進泥潭一樣，也為此而學懂了做人處事的手段。水能載舟，亦能覆舟，為了得到別人認同、為了得到那觸摸不到的虛榮，我捨棄了真正的自己。把自己修飾成了個不再像自己的人，好讓自己成為別人口中那個懂得待人接物的人、裝作一個性情真得似假的好女人。看著鏡子中的自己，既熟悉又陌生，意識到那一刻使我惶恐、使我驚慌，但我從不後悔。我堅信我接受新的自己後，我將如毛蟲破繭成蝴蝶一樣，在往後的人生中展翅飛翔。

人生就是波濤，有起有伏也是必然。

生活過得好與不好不在於計較得失，常常計算思索少不免會自覺福薄。萬事萬物自有其道，來到便要惜之，遠去的不必強留。正如過去我為情所困，固步自封在那片漆黑之中，生怕再受傷害。我曾一度認為自己會永遠自困，再不會觸摸那似遠還近的美好。自覺失去許多，不甘願連自我都失去，變得痛不欲生。

思索著既已失去這麼多，何不放手一拼？我用力撇開一直在腦海中盤旋的無力感，在這看似絕望的漆黑中向著一個方向前行。以往固執的我總會出現成為我前行的障礙，但直至我拋開抱殘守缺的自己，坦然接受改變的那刻才發現那漆黑以外一直都在的美艷星河，我的四周一路以來原來是如此閃亮。至少，我在擁有的時候珍惜過，在失去後學會釋懷便足矣。

我曾回首許多次，喃喃自語，「這值得嗎？」或許不值得，但失去了的事物即使有多麼不捨也留不住。斷、捨、離，簡簡單單三個字，不經歷過錐心的痛也許難以領悟箇中真諦。一旦真正的捨去不利於自己身心的人物事，心中得到那無法言喻的舒暢，夫復何求。

得之我幸，失之我命，多苦都好，苦盡了必會否極泰來。